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24]31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财政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潮安区民政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65 号)精神，现将 2024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 1）。此次下达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4 年度“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请严格按照《关于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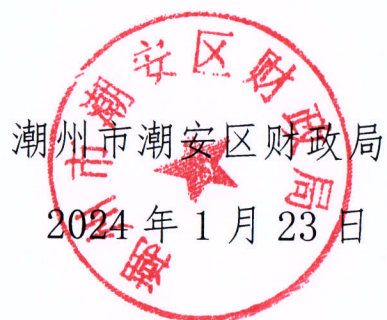
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3-残疾人两项补贴”，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

三、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确保资金拨付做到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 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1

2024年省财政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潮安区民政局	2611708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省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适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府规〔2020〕5号）			
项目负责人	陈山	联系电话	13539398311	
项目资金情况	26117085			
项目基本情况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潮安区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潮安区户籍，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总体目标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指标2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的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	财政投入比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持续减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负担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社会化形式发放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社会残疾人和残疾军人及其家属对两项补贴制度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90%